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

修訂時間：105.06

課程類別		課程名稱		應修學分		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領域		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		3-6		
	外國語文領域		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		4-6		
一般通識	領域類別	向度類別	核心課程名稱	一般課程名稱	應修學分		
	人文學	藝術與人文思惟	藝術欣賞與創作	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	3-9		
			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維				
	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	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				
			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				
		世界文明與歷史思惟	文明發展與歷史思惟				
			語言與世界文明				
	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						
	社會科學	法政制度與民主思惟	臺灣政治			3-9	
			法學素養				
		社經脈動與多元思惟	生活中的經濟學				
			媒體素養				
			社會學動動腦				
		區域發展與全球思惟	環視全球-挑戰國際視野				
	中國大陸概論						
	自然科學	數學、邏輯與科學方法	數學、邏輯與人生				4-9
		物質宇宙科學	生活中的律動				
			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				
		生命科學	生活中的生命科學				
			心理與生活				
大腦與我							
科技與人文社會		探索數位世界					
		科技與人文社會					
書院通識	向度類別	課程名稱	應修學分				
	新生定位	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	0-6				
	行動實踐						
<b>學分總數</b>				<b>28-32 學分</b>			

註 1：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

註 2：核心通識課程為 3 學分（含討論課）之課程，不含語文通識及書院通識；學生必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核心通識課程。

註 3：部分書院通識課程開放全校同學選修（詳課程查詢系統）；選擇參加新生書院或主題書院學生，須依各書院相關規定選修書院通識及其他課程。

註 4：本校學生通識課程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，至多 32 學分，始能畢業；超過之學分（含各領域通識學分），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